

本溪市国道丹霍线歪头山桥拆除重建养护工程

第 1 号 补遗书

致：各潜在投标人

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2.2 款和第 2.3 款的规定，招标人以发出补遗书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。鉴此，发出第 1 号补遗书。如本补遗书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遗书为准(本补遗书正文共 1 页)。

一、修改工程量清单内容。

详见附件：pdf 版本溪市国道丹霍线歪头山桥拆除重建养护工程清单。

招 标 人：本溪市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

招标代理：辽宁新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

